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112年度8-12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含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報名日期：

民國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三、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

- (一)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輔導室。
- (二)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168號。
- (三) 電話：(04) 7635888轉210輔導室。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七、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 (一) 正取2名(國中、國小各一名)，備取2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日期至112年9月25日止。
- (二) 僱用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三) 工作內容：在導師及資源班教師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輔導、學生上下課時間行動協助、評量、教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四) 薪資標準：

1. 國中特助員：

以時薪新臺幣176元計算，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每週以服務30小時計(視學生狀況及學校安排每日調整工作時數)，且每月薪資(不含勞健保費)以每週時薪計算。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2. 國小特助員：

以時薪新臺幣176元計算，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每週以服務24小時計(視學生狀況及學校安排每日調整工作時數)，且每月薪資(不含勞健保費)以每週時薪計算。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五) 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應徵資格：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九、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並繳交一式1份個人自傳（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本校不另行提供，網址 https://www.hyjhesh.chc.edu.tw/#tab_news_5XjuFC5）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相關資經歷證明。

十、甄選方式：面試

- （一）資格審核：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
- （二）面試：口試（含特教專業常識）。
- （三）甄選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十二、甄試地點：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十三、錄取通告：

- （一）於口試後當天下午5：00公布於本校網站，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9時前至本校輔導室資料組報到，並且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期：112年 8月 日

國中特助員 國小特助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證書 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2. 退伍令（無者免繳） 3.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無者免繳） 4. 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						
應試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2年 8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

往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辦理 112 年度 8-12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名事，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2 年度 8-12 月份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特殊教育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特助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助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報到(請至輔導室報到)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特殊教育助理員	口試 (下午) 2:00 開始	口試第 1 場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